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豐盛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CD)
商品文號：113.02.26富壽商精字第1130000183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富邦人壽
豐盛年年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CD)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商品特色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豐盛退休 屆滿第1保單年度起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意外加給 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豐盛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CD)」保額65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493,025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83,165元)。
(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50	595,920	315,510	7,974	3,606	7,149	65,361	5,062
2	51	1,107,860	685,750	16,139	11,449	19,514	66,145	15,982
3	52	1,101,620	691,015	16,333	19,386	32,855	66,939	26,906
4	53	1,095,120	814,580	16,529	27,419	46,196	67,742	37,827
5	54	1,088,620	873,145	16,727	35,548	59,536	68,555	48,743
6	55	1,081,795	876,590	16,928	43,775	72,855	69,378	59,643
7	56	1,074,840	887,250	9,127	52,100	86,153	70,210	71,117
10	59	1,080,430	891,865	9,460	77,680	129,120	72,768	106,585
20	69	1,009,255	909,025	10,658	169,873	263,762	81,987	237,567
40	89	979,875	952,185	13,530	390,775	589,093	104,078	572,446
50	99	994,630	986,180	15,244	522,635	799,736	117,264	792,942
61	110	1,040,000	1,040,000	—	671,194	1,099,277	132,119	1,099,277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D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D2)			
7	56	1,074,840	887,250	9,019	43,775	11,472	11,472	72,386	69,378	59,753
10	59	1,080,430	891,865	9,019	43,775	11,532	47,747	72,763	69,378	60,064
20	69	1,009,255	909,025	9,019	43,775	11,751	191,410	67,969	69,378	61,219
40	89	979,875	952,185	9,019	43,775	12,304	619,145	65,991	69,378	64,126
50	99	994,630	986,180	9,019	43,775	12,740	931,037	66,985	69,378	66,415
61	110	1,040,000	1,040,000	—	43,775	13,320	1,381,500	70,040	69,378	70,040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1.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D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D2)(若選擇儲存生息)；若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則另給付(C)。

2.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4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3.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4.上表所列生存保險金*總和(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5.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7.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表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2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6%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3~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6%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7~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0.85%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二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的1.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2.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2年期

投保年齡：0~78歲

保險年期：終身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1,000萬元	16歲以上：3,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65.96%	65.10%	63.31%	65.62%	65.17%	63.70%
2	69.99%	70.12%	70.04%	69.44%	69.95%	70.07%
3	70.94%	71.01%	70.90%	70.38%	70.88%	70.98%
4	83.17%	83.21%	83.02%	82.52%	83.08%	83.17%
5	88.90%	88.88%	88.61%	88.20%	88.79%	88.83%
10	88.68%	88.41%	88.15%	88.01%	88.49%	88.51%
15	86.82%	86.26%	86.16%	86.24%	86.58%	86.62%
20	85.06%	84.33%	84.17%	84.57%	84.84%	84.75%

※「富邦人壽豐盛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ICD)」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32%，最低6.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

13.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2025.0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廣告]